

主動撤消他的冤情。

中保神學也顯示約伯記裏充滿了救贖啟示。

第34章思考問題

約伯如何教導我們，神陶冶智慧且敬虔的領袖們、所使用的法則？神陶冶摩西、大衛、主耶穌成為智慧且敬虔的領袖之法則，與約伯的經驗類似的？神用怎樣的法則預備你成為領袖？

約伯記 書目

Francis I. Anderson, *Job*. TOTC. IVP, 1976.

John Calvin, *Sermons on Job 1-14, 15-30, 31-42*. 3 vols. ET from French by Rob Roy McGregor. BOT, 2022. 這一系列概是加爾文一生最後在 1554~55 的講道系列。BOT 在 1993 年曾影印過 1574 年倫敦出版的英譯本。這一套是 2022 年由法文版重譯的。

David J. A. Clines, *Job 1-20*. WBC. Word, 1989.

_____. *Job 21-37*. WBC. Nelson, 2006.

_____. *Job 38-42*. WBC. Nelson, 2010.

John E. Hartley, *The Book of Job*. NICOT. (Eerdmans, 1988.) CT: 約伯記。麥種，2016。

Derek Thomas, *Calvin's Teaching on Job: Proclaiming the Incomprehensible God*. Mentor, 2004.

第卅五章 神恩賜智慧文學：3/3傳道書(946)

「什麼都不好奇了，幾乎是使人快樂的唯一法則。」
(Horace)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2.73

張牧師，傳道書福音性講道：雨中蹤跡彩虹，有四十篇講章，涵蓋全書。參www.Alopen.org。

I. 引言(946)

傳道書在聖經裏是有辱正典門楣的一卷書。在大學課

程裏卻最喜歡將它列入，因為其內容博得世俗之人的好感。拉比主義的Hillel與Shammai都懷疑它，以為不應列入正典。(參傳5.19-20, 11.8 *carpe diem* 及時行樂；4.2-3 懷疑神；不可知論 3.21。) 7.16-17的話確實難懂。正統人士仍認為本卷書是「正直...真實...」的(12.10)。Waltke為Derek Kidner (1913~2008)的論點辯護：

傳道者尖銳地感受到世界的虛妄，為人生的不義失望而焦慮，為韶光易逝、死亡普及而哀悼，即使他囑咐...我們要安心在造物主的身上一從祂我們欣然接受今生的美好、並享受它。唯有祂是我們所感受到的「永遠」(3.11, 14)。

A. 作者與日期(947)

「在耶路撒冷作王、大衛的兒子、傳道者[=K]的言語」(1.1) K真是所羅門嗎？本卷的語言屬200 BC~AD 200，硬要說是所羅門王之作品，它與偽經無異。如此，本卷就可以除名了。傳道者(תְּהִלָּה x7)，見1.1, 2, 12, 7.27, 12.8, 9, 10。

真正的敘事者(narrator = N)與K之間有什麼關係呢？Waltke認為，「N與K的關係，猶如箴言裏所羅門與智慧婦人的關係。」作者有意地不把敘述歸予所羅門(K)，就是要迴避使本卷落入偽經的窠臼裏。James L. Chrenshaw講得很中肯，「說將本卷的作者歸予所羅門，是為人使本卷能成為聖經之說法，罔顧了一件事實：所羅門智慧書及所羅門之歌，用同樣的技倆並沒有贏為正典。」

本卷是由無名的N收集了K的敘述(參12.9-14)。N是真實的作者，而K是虛擬的。

B. 隱含的敘述者(=N. 948)

N給K的敘述提供了架構。N乃無名氏，但在12.9-14強烈地顯示他是有靈感的(inspired)智者。N的口氣是對他的兒

子講話，那麼，K就是一位智者，其教訓是「正直...真實...」的(12.10)。

C. 傳道者的確認(=K. 948)

K是所羅門王嗎？不是。理由如下：

(1)本卷的語風等屬於被擄後者。

(2) K在1.16提及在他以前於耶路撒冷作王的君王(和合本沒有譯出此意)，這樣，K就不像是所羅門矣。

(3) K說到自己作王是過去的事(1.12)。然而所羅門一旦作王是沒有停歇間斷的。

(4) N在跋語(12.9-14)裏為何不提所羅門呢？提他會使K的話更有權威。可是N只用K之名稱而已。

(5)除了第1-2章，K的口氣都像一位臣民，而非君王。

K可能只是一位虛擬的N，給自己取了K之名。Waltke認為，「N用他受靈感的智慧、教訓他的兒子時，他用相當於所羅門的身份來代表自己，但他並沒有說他就是所羅門。」

D. 本書的合一性(949)

由於有K與N的存在，那麼本卷敘述的合一性產生了爭議。Waltke認為Dillard和Longman視經文前後有分歧，在解經與邏輯上都站不住腳。我們從以下本卷的結構來看時，就更清楚了：頭六章在探討何為善，而後六章在探討何為知，二者之間沒有矛盾。

E. 本書的結構(951)

Choon-Leong Seow (蕭俊良)的分析如下：

1.1 標題

第一部份(1.2-6.9)

IA 反思：凡事皆虛浮、不可靠

1.2-11 序言

1.12-2.26 凡事至終皆不可靠

3.1-22 凡事皆在神的手中

4.1-16 相對的善不足為真善

IB 倫理：與不確定性的爭執

5.1-7 在神前的態度

5.8-6.9 享受並非貪婪

第二部份(6.10-12.8)

IIA 反思：凡事皆捉摸不定

6.10-7.14 無人知曉何為善

7.15-29 公義與智慧皆捉摸不定

8.1-17 這是一個隨機的世界

IIB 倫理：應付危機與死亡

9.1-10 及時行樂(*Carpe Diem*)

9.10-10.15 這世界滿了危機

10.16-11.6 活在危機中

11.7-12.8 結語

12.9-14 跋語

12.9-12 K與智者

12.13-14 摘要

以上觀之，6.10是樞紐，之前之後都有111節。

II. 神學(952)

A. 觀點(952)

註釋家由於不同的觀點，便寫出不同的詮釋！有不少學者以為K與信仰在爭執，好像約伯一樣。K在懷疑神的存在，悲觀，信不過神是公義且慈愛者。...

又有學者以為K是一個神經質者...。這些趨近法都流於沒有將本卷書當作正典來看待(Brevard Childs)。

司可福(時代論)將K看成一味理性主義者...

J. A. Loader認為在一切皆是虛空之主題上，本卷呈現兩極化之現象，譬如3.1-9。一極是死亡，另一極則是正統的神學思想(敬畏神...)。

Waltke認為正統看法固然是解鑰，但它不是將人推入信仰的絕技，它乃是「誠實之人與荒謬存在之痛苦的掙扎...由此勉勵其子要敬畏神。」法國存在主義者Jacques Ellul的話很中肯：「為了盼望那不虛謊者，我們必須首先對虛謊的一切事失去盼望。」

B. 三個主要的主題(955)

1. 凡事都是虛空הָבֵל (955)

1a 乃是鑰字(955)

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」(1.2, 12.8)，一前一後將本卷架構起來。「虛空」是鑰字(x37; 在前半x25, 在後半x12)，此希伯來字本身子音字母的數碼值加起來也是37。本卷前後半都是111節，乃是37x3，是巧合嗎？

1b הָבֵל的意義(955)

הָבֵל的意思是空氣、煙霧。HALOT將之分為四層意思：

—1. (transitory) **breath** Is 57¹³ (רוּחַ ||) Ps 62^{10.10} Jb 7^{16...}

賽57.13. 你哀求的時候，讓你所聚集的拯救你罷。**風**要把他們颳散，**一口氣**要把他們都吹去。但那投靠我的必得地土，必承受我的聖山為業。

—2. > (like Akk. *šāru* wind) **vanity**: Qoh 6^{4.11...}耶柔米最早將之譯為虛華/虛浮(vanity)。

—3. הָבֵל, הַבֵּלִים **idols**, things that do not really exist, 2K 17¹⁵ Jr 2⁵; הַבֵּלִים Dt 32²¹ 1K 16^{13.26...}

一些著名的註釋家將此字引伸譯為：挫折(Whybray)、荒謬(Fox)，指人性經驗中的如謎反諷、不可理喻的面向，暴露

出人在神面前相對的無知與無能(Ogden)。

上面蕭教授將本卷分為兩部份：凡事皆虛浮、不可靠(1.2-6.9)，與凡事皆捉摸不定(6.10-12.8)，指出「時間裏的稍縱即逝」與「心智上的徒勞無益」，正是對應了הָבֵל的兩層意思。

「捕風」一詞與虛空連用七次(1.14, 2.11, 17, 26, 4.4, 16, 6.9)，它單獨使用在1.17, 4.6，都在第一部份。「日光之下」(x29; 前半x18, 後半x11)，也是常用詞彙，訴說人的虛空、找不到人生的意義。

在後半使用動詞「查」(חָצַא)負面意思多次(7.14, 24, 28x2, 8.17x3)；也使用「知道」(יָדַע)負面意思多次。傳1.3在問，人生勞碌有什麼益處呢？這是主題思想。本卷前半部在尋問何為善(ethics)，而後半在尋問如何知(epistemology)。

益處(יִתְרוֹן yitrôn x10)此字是傳道書的專用字(1.3, 2.11, 13x2, 3.9, 5.9, 16, 7.12, 10.10, 11)，其意是人在勞碌後可得合宜的收益/補償。可是K說，在日光之下，人獲得不到這理當獲取之益處的(參2.11)。前半結束時，K認定6.10的道理：

Whatever has happened was foreordained, and what happens to a person was also foreknown. It is useless for him to argue with God about his fate because God is more powerful than he is. (NET)

這一節正是本卷的樞紐。明白了6.10的道理，人生算是大有長進了。K在6.11再次肯定先前學習到的功課：虛浮之事沒有益處(יִתְרֹן x8, 本卷專用)。

在後半，K承認人生許多事是有所不知，虛空引伸的意思為：挫折、荒謬、如謎、奧祕、不可理喻。日光之下(x29)，K觀察到8.11, 14, 9.1-3, 11, 11.5等無法理解的事。

然而死亡是人類最大的謎團，在本卷也討論到了。

(Waltke在本章末有附篇，講死亡的領域。) 在我的傳道書釋經講道—雨中蹤跡彩虹—第26篇，置之於死地而後生(9.1-6)裏，詳細地探討本卷書的生死觀。我們按9.3來看生死觀：

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件禍患，就是眾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，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；活著的時候心裏狂妄，後來就歸死人那裏去了。

(1)死亡乃是邪惡；(2)死亡後有終審；(3)死亡並非百了；(4)死亡記錄狂妄；(5)死亡並非歸宿...

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，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(9.4)

活著才有指望、名字、賞賜、福分。

2. 敬畏神(958)

Robert Gordis說，K的認識論是按人生的經驗來歸納，其結果為虛空是必然的。然而本卷裏，40次提及神，七次提及敬畏神(3.14, 5.4, 7.18, 8.12x2, 13, 12.13)。無可否認的，這點才是本卷的核心信息，它超越日光之下的觀察與經驗。

3. 享受(963)

在傳道書2.24-25 (和合本譯錯了), 3.12-13, 5.18-20, 8.15, 9.7-9裏，屢屢出現「分」(נֶחֱם)一字，它與神的恩賜有關。正如西敏士小教義問答第一問/答所言，人生的目的在於榮耀神以及享受祂。後者可以延伸到神恩賜的分。這點一再出現在傳道書，好像交響樂的主旋律一樣，它也是本卷的主題。與其說虛空是主題，不如說享受才是。這一切是從神是公義、美善、慈愛、永遠等屬性來的。

III. 結論(963)

傳道書至少在下半部與箴言無異。K與箴言的作者相似，要寫些教訓以告誡他的兒子：

^{9.7}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，心中快樂喝你的酒，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。^{9.8}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，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。^{9.9}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，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，當同你所愛的妻，快活度日，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。...

^{11.9}年輕人哪，你在幼年時當快樂。在幼年的日子，使你的心歡暢，行你心所願行的，看你眼所愛看的；卻要知道，為這一切的事，神必審問你。^{11.10}所以，你當從心中除掉愁煩，從肉體克去邪惡；因為一生的開端和幼年之時，都是虛空的。

人要有自知之明，認識自己的「邪惡」，以及人生中的「愁煩」，這些是人生虛空的原因(參詩39篇)。明白了這些道理，經驗了人生的這些低潮與黑暗，再一次肯定神時，才能享受人生的美善。Waltke以為本卷的目的，正是在教導人：認清自己存在的愚昧、與神的高超；若能如此，人就可以享受短暫今生，不落入對未來審判的恐懼裏。

IV. 附篇：死亡的領域(964)

A. 引言(964)

B. 傳道書論死亡(964)

C. 墳墓的用字(965)

D. 死者現今狀況(966)

E. 死者終末狀況(967)

F. 新約論死亡(969)

第35章思考問題

明瞭了今生的稍縱即逝、虛空捕風後，傳道書與來世的教義怎樣激勵你喜樂起來呢？

傳道書 書目

Jay E. Adams, *Life under the Son: Counsel from the Ecclesiastes*. Timeless Texts, 1999.

Charles Bridges, *Ecclesiastes*. Geneva Commentaries. BOT, 1860.

Edward M. Curtis, *Ecclesiastes and Song of Songs*. Teach the Text Com. Baker, 2013.

Robert Davidson, *Ecclesiastes & the Song of Solomon*. DSB. Westminster, 1986.

Michael A. Eaton, *Ecclesiastes*. TOTC. IVP, 1983. 中譯：傳道書。校園，1987。

Jacques Ellul, *Reason For Being: A Meditation on Ecclesiastes*. Eerdmans, 1990.

Paul P. Enns, *Ecclesiastes*. Eerdmans. 2011.

Zack Eswine, *Recovering Eden: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Ecclesiastes*. P&R, 2014.

Sinclair B. Ferguson, *The Pundits Folly: Chronicles of An Empty Life*. BOT, 1995.

Robert Gordis, *Koheleth the Man and His World: A Study of Ecclesiastes*. 3rd. ed. Schocken Books, 1951, 1955, 1968.

Sidney Greidanus, *Preaching Christ From Ecclesiastes*. Eerdmans, 2010.

David Hubbard, *Ecclesiastes, Song of Songs*. Mastering the OT. Word, 1991.

Water C. Kaiser, Jr., *Ecclesiastes: Total Life*. Everyman's Bible Commentary. Chicago: Moody, 1979.

Gordon J. Keddie, *Looking for the Good Life: The Search for Fulfillment in the Light of Ecclesiastes*. P&R. 1991.

Franz Delitzsch, *Proverbs, Ecclesiastes, Song of Solomon*. Vol. 6 of Keil-Delitzsch's Commentary on the OT in 10 Vols. 1872. ET. Reprint by Eerdmans, 1980.

Derek Kidner, *The Message of Ecclesiastes*. IVP, 1976.

Peter J. Leithart, *Solomon Among the Postmoderns*. Brazos, 2008.

Norbert Lohfink, *Qoheleth*. Continental Commentaries. 1980. ET: Fortress, 2003.

Tremper Longman III, *The Book of Ecclesiastes*. NIC. Eerdmans, 1998.

Roland E. Murphy, *Ecclesiastes*. WBC. Word, 1992.

Iain Provan, *Ecclesiastes, Song of Songs*.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. Zondervan, 2001.

Choon-Leong Seow (蕭俊良), *Ecclesiastes*. Anchor B. Doubleday, 1997.

Jerry Shepherd, *Ecclesiastes*. rev. ed. EBC. vol. 6. Zondervan, 2008. pp. 253-365.

Daniel J. Treier, *Proverbs & Ecclesiastes*. Brazos TCB. Brazos, 2011.

John Sterner, *Growing Through Mid-Life Crises: Thoughts from Solomon and Others*. Concordia, 1985.

Samuel Tang, 唐佑之, *生之探索(傳道書研究)*。福音證主, 1977。

附篇：雅歌書

華爾基的簡述

Waltke沒有將雅歌列在第三部份。他只有在第一部份談及雅歌的釋經學一頁而已(163-164)。他以為「這首詩歌明顯地只言及男歡女愛，未提及救恩史。」猶太人拉比Aqiba就在一世紀說過，誰在宴會中唱這首歌，誰在來世裏就沒有份的。

這首情詩可分為四段：渴慕愛情(1.1-2.17)、新娘幻想(3.1-6.3)、相互愛慕(6.4-8.4)、耦合無價(8.5-14)。

在教會傳統上，本詩是用寓意法或預表法來詮釋。猶太人的Targum也視女子象徵以色列、男子指神、愛之屋乃應許之地。基督教則視本卷書指著教會/基督徒個人與基督之間的愛情。合宜的解經者當然不應濫用此法。

高等批判者參考古代近東的愛情文學，認定本詩僅止於情詩而已，且批評傳統的寓意法解經是中了新柏拉圖主義的蠱。講了這麼多，Waltke到頭來又說：

這個故事最好解釋為神與祂的百姓之間的真愛之預表。OT裏就常有神為丈夫、以色列為新娘的譬喻。新約在內的正典也有牧人與他所愛者之間真愛的表露；本詩預表基督與教會的愛情。使徒保羅曾說這樣夫妻般的聯合為一「奧秘」，並引用創世記2.24的創造記敘佐證(弗5.31)。

按保羅的意思，用預表法(typology)發掘雅歌裏基督與教會之間愛情的真理，是合宜的推論。

以下是我的筆記，供作參考：

雅歌文體研究

Raymond B. Dillard說，雅歌的詮釋史十分迷人，不同時代的讀法呈現不同的樣貌。直到現代，它的自然讀法才呈現。(Dillard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OT*. 1994. p. 257.)

首先討論的是本卷的文體(genre)。一般學者會視之為戲劇(drama)。Tremper Longman III. (*Song of Songs*. NIC, 2001.)論雅歌詮釋史時，提及寓意、情歌、戲劇、cultic poetry、意識流(psychological poetry)及智慧文學等不同文體之看法。戲劇說又有兩位主角及三位主角說，但Dillard都認為此說「因為不能展示明顯的劇情結構，而不克成立。」(*Introduction*, 259)

另一說為愛情詩歌(love poems)說。此說在古代近東文學裏找到一些類似作品，而得認可。Dillard以為雅歌的文體就是「鬆散有關之愛情詩歌集」；當然在此種看法下，本卷經文就沒有劇情結構了。Longman也以為雅歌是情歌集(*Song*, 44)；由於它不是一齣戲劇，所以在構造上沒有發展的整體性(55)。

寓意法是以往基督教詮釋雅歌的的主流(Longman, *Song*, 28-35)。Longman引西敏士會議的態度，見該書腳註#94所引之書目：Westminster Assembly, *Annotations upon All the Book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* (London, 1951)。他在第35頁寫下了棄絕寓意法的結論。Longman認為寓意派犯了兩點錯誤：第一，他們壓抑了雅歌裏人間情愛的觀點；第二，他們濫用了寓意解經，以至於他們可以從雅歌讀出他們想要讀到的任何信息！

這種詮釋之普遍改變發生在19世紀之後。何也？由於文化變遷(36)，使教會界傾向於接受本卷的自然釋經法。Longman提了四個理由(*Song*, 35-38)；因此，他認為自然/原意釋經法是對的。(亦即放棄了寓意法。)作者以為雅歌是情歌集(44)。其構造：由於作者認為它不是一齣戲劇，而是情